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65,750	355,952	2.8%
毛利	60,447	59,449	1.7%
本年度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527)	(5,367)	3.0%
每股基本虧損	(1.15)港仙	(1.12)港仙	

全年業績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相應期間的比較數字。該等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4及5	365,750	355,952
銷售成本		(305,303)	(296,503)
毛利		60,447	59,4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633	6,32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72)	(1,863)
行政開支		(63,703)	(62,1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投資公平值虧損		—	(59)
其他開支，淨額		(459)	(5,781)
融資成本	6	(84)	(253)
除稅前虧損	7	(3,438)	(4,378)
所得稅	8	(2,089)	(989)
本年度虧損		(5,527)	(5,3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5,527)	(5,367)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1.15)港仙	(1.12)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5,527)</u>	<u>(5,367)</u>
其他全面虧損		
後續期間重新歸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u>(363)</u>	<u>(305)</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u>(363)</u>	<u>(305)</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5,890)</u>	<u>(5,67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u>(5,890)</u>	<u>(5,67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421	5,948
無形資產	12	900	—
可供出售投資	13	92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14	10,528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36	5,859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3,911</u>	<u>11,807</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6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5	51,811	32,297
應收貸款	16	20,00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804	58,3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286	81,689
可收回稅項		—	173
流動資產總額		<u>160,913</u>	<u>172,70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7	14,260	31,5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8,458	8,032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8	12,160	46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325
應付稅項		8,659	6,986
流動負債總額		<u>53,537</u>	<u>47,335</u>
流動資產淨額		<u>107,376</u>	<u>125,3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1,287</u>	<u>137,181</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87	455
計息其他借款	18	156	244
遞延稅項負債		205	53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48</u>	<u>752</u>
淨資產		<u>130,539</u>	<u>136,42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9	4,800	4,800
儲備		125,739	131,629
權益總額		<u>130,539</u>	<u>136,42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地對其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掌控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即代表本集團擁有投資對象之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涉及之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乃採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計入綜合賬目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集團內公司間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已在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之控制權三項元素中其中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一家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任何因此於損益中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則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就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之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可呈報之經營分類：

- (a) 成衣產品貿易以及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
- (b) 金融服務；
- (c) 放債；及
- (d) 證券投資。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而計量之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持續經營除稅前虧損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則不包括於該計算中。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衣貿易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363,234	—	93	2,423	365,750
分部業績	8,318	(15)	93	2,414	10,810
對賬：					
利息收入					172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6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4,496)
融資成本					(84)
稅前虧損					(3,43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99,340	2,126	21,073	10,528	133,067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1,757
總資產					184,824
分部負債	31,348	2,140	20,200	8,113	61,801
對賬：					
部門間應付款項抵銷					(30,44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2,932
總負債					54,285
其他分部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457)	—	—	—	(457)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340)	—	—	—	(340)
折舊	1,679	—	—	—	1,679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a) 未分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可收回稅項以外的所有資產獲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b) 未分配負債、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以外的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經營分部，原因是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進行管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主要集中於成衣產品貿易及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由於本集團的資源已予整合，並無分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可予提供，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之經營業績。因此，並無呈報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於本年度內，根據產品之運送地點，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總收入約97.7% (二零一五年：92.6%) 來自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位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6,436	3,541
中國內地	598	790
其他國家	6,877	7,476
	<u>23,911</u>	<u>11,807</u>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收入10%或以上之各主要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141,147	61,427
客戶B	77,705	45,573
客戶C	75,957	63,804
客戶D	不適用*	67,189

* 收入少於10%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乃指(i)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成衣產品之發票淨值；(ii)放債業務利息收入；及(iii)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商品銷售	363,234	355,952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9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未變現收益	2,423	—
	<u>365,750</u>	<u>355,952</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72	487
來自一項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22	—
廢料銷售	177	188
重做及補償收入	687	272
不計息財務安排之已計算利息收入	77	51
應收賬款減值之回撥	—	1,415
保險公司之補償收入	—	2,712
雜項收入	237	1,202
	<u>1,372</u>	<u>6,327</u>
收益		
出售上市股本投資之收益	138	—
外匯差額之收益，淨額	123	—
	<u>261</u>	<u>—</u>
	<u><u>1,633</u></u>	<u><u>6,327</u></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70	235
融資租賃之利息	14	18
	<u>84</u>	<u>253</u>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413	1,284
已售存貨之成本	305,303	296,503
折舊	1,679	1,56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津貼、花紅、佣金及實物福利	33,912	38,230
— 長期服務金撥備	34	415
— 離職付款	1,293	—
—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	2,490	2,687
	<u>37,729</u>	<u>41,332</u>
外匯差額，淨額	(123)	665
應收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457)	53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939
滯銷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340)	2,358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2,584	2,696
免息財務安排之虧損*	—	39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予減少其於未來數年對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 該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開支，淨額」內。

8.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按16.5%(二零一五年：16.5%)之稅率就於本年度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均須於本年度內按25%(二零一五年：25%)之標準稅率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並無就澳門補充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五年：無)，因為根據澳門相關稅務法例，本公司於澳門成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柬埔寨利得稅已按本年度內應課稅溢利之20%(二零一五年：20%)或最低以年度總收入之1%(二零一五年：1%)(以較高者為準)計提撥備。

並無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聯絡辦事處就孟加拉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五年：無)，因為於本年度內於孟加拉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本年度支出	1,071	102
往年超額撥備	(16)	(20)
即期 — 其他地方		
本年度支出	704	89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78	—
遞延	152	9
	<u>2,089</u>	<u>989</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2,089</u>	<u>989</u>

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適用的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3,438)</u>	<u>(4,378)</u>
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567)	(722)
特定省份之不同稅率或當地機關頒佈之不同稅率	(146)	30
推定利得稅影響	704	789
就往期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162	(20)
毋須課稅收入	(1,930)	(80)
不可扣稅開支	2,499	1,183
未確認暫時差額	129	32
往期動用之稅項虧損	(16)	(432)
未確認稅項虧損	1,105	209
其他	149	—
	<u>2,089</u>	<u>989</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2,089</u>	<u>989</u>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5,5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367,000港元)及本年度內48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48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為1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02,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1,847,000港元之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有關抵押於本年度內已解除。

12. 無形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成本	—	—
添置 — 獨立購入	9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0</u>	<u>—</u>

無形資產指收購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放債人牌照產生的直接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13.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u>926</u>	<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賬面值為9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因公平值之合理估計範圍過於龐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按其成本扣減減值進行列示。本集團並無意於短期內將其出售。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呈列	<u>10,528</u>	<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股本投資在初始確認時被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51,408	31,031
應收票據	708	2,028
減：減值	(305)	(762)
	<u>51,811</u>	<u>32,297</u>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形式為主。信貸期通常為30至75日(二零一五年：30至75日)。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檢查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改善措施。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9,340	21,581
一至兩個月	11,946	6,248
兩至三個月	10,525	2,329
超過三個月	—	2,139
	<u>51,811</u>	<u>32,297</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62	228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457)	5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5</u>	<u>762</u>

上述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就撥備前賬面值為3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62,000港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賬款撥備3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62,000港元)。

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與一名處於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

不被個別或整體視作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41,169	28,959
逾期不足一個月	10,642	3,105
逾期一至三個月	—	79
逾期超過三個月	—	154
	<u>51,811</u>	<u>32,297</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並無近期拖欠款項記錄之多名分散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顯著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16.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無抵押	<u>20,000</u>	<u>—</u>

本集團放債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按13%的年利率(二零一五年：無)計息。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到期日的應收貸款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並與一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借款人有關。

1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4,260	22,784
一至兩個月	—	5,634
兩至三個月	—	2,572
超過三個月	—	540
	<u>14,260</u>	<u>31,530</u>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及一般於平均30天內結清。

18.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合約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合約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5.00	二零一七年	72	5.00	二零一六年	74
信託收據貸款 — 已抵押	3.34	二零一七年	12,088	3.16	二零一六年	388
			<u>12,160</u>			<u>462</u>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5.00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一九年	156	5.00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九年	244
			<u>12,316</u>			<u>706</u>

附註：

(a) 所有銀行借款均以美元(「美元」)計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以及受融資函件之按要求償還條款規限。

19.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8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4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4,800</u>	<u>4,800</u>

20.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德潤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德潤」)9.5%股權，總現金代價約為926,000港元且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於本年年末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與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德潤餘下之90.5%股權，總現金代價約為14,622,000港元(需參考德潤於收購事項完成當日之資產淨值而作出調整)。交易完成後，德潤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Smart Fantasy Asia Limited(「Smart Fantasy」)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柏寧頓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6,600,000港元(需參考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當日之資產淨值而作出調整)。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i)成衣產品買賣以及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ii)金融服務；(iii)放債；及(iv)證券投資。

成衣貿易及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本集團為梭織服裝(例如襯衣、褲子、牛仔褲及外套)及配飾產品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我們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的主要客戶為美國的百貨店及專賣店，而彼等的業務因服裝消費支出疲軟而仍舊充滿挑戰。故此，我們已於本年度內重組及精簡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亦重估當前客戶組合並準備我們的資源以用於最具盈利能力的客戶。結果令人鼓舞，該分部收入由去年的約356.0百萬港元增加約2%至本年度的363.2百萬港元。毛利率自16.7%下降0.8個百分點至15.9%。在此綜合作用下，本年度毛利下滑約2.6%至57.9百萬港元。

開拓歐洲市場的工作並不容易。我們決定於本年度內終止與市場營銷顧問的服務合約，但仍在探索其他備選方案開發此市場，以便多元發展我們的客戶基礎。此外，於本年度內手袋的總銷售額為約1.4百萬港元，亦低於我們的預期。

生產環境仍將集中於柬埔寨、孟加拉及中國。我們已將更多訂單轉移至孟加拉，而此舉已幫助我們減少成本壓力。此外，美元兌人民幣(「人民幣」)不斷升值亦有助穩定材料價格。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就成衣業務錄得溢利約8.3百萬港元，乃由於銷售提升以及重組致使間接費用大幅減少所致。

放債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透過從獨立第三方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收購資本策略伙伴有限公司(「資本策略」)開展放債業務。資本策略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可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於本年度內，放債業務已開始經營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產生的利息收入及經營溢利分別為約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約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由於放債業務於二零一六年的短期經營，僅發生一項向客戶提供貸款的交易，其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內披露。管理層已制定基本政策建立其內部控制制度。本集團將採納審慎方式及進行定期檢討貸款組合的組成及向各名客戶收取的借貸利率，以盡量提高放債業務的回報以及分散信貸風險。

金融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自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名第三方收購德潤的665,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9.5%，總代價約為926,000港元。德潤為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德潤已發行股本餘下之90.5%，總現金代價約為14,622,000港元(需參考德潤於收購事項完成當日之資產淨值而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賣方」)，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與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總代價約為6,600,000港元(需參考目標公司於完成當日之資產淨值而作出調整)。

完成上述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進一步拓展及多元化其金融服務業務並實現協同效應。

本集團亦正物色其他金融服務平台(如基金管理公司)並計劃透過業務合併進一步拓展該分部。

證券投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開展本集團的證券投資業務。

由於證券投資為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一，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確認為本集團收入一部分。

於本年度內，證券投資業務已開始經營業務及此分部產生的收入約為2.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無)。證券投資的未變現收益淨額應佔的收入約為2.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於本年度內，證券投資並無已變現收益或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投資業務的整體表現錄得溢利約2.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主要由於上述證券投資的未變現收益，扣除本年度內因業務啟動而產生的行政開支約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上市證券組合的市值約為10.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本集團現時正物色其他投資機會，包括私募股權、債券、衍生工具及基金。管理層計劃修訂其投資策略並於日後制定新的投資政策。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本年度內，本集團將其業務分散為四個分部，即

- (a) 成衣產品貿易以及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
- (b) 金融服務；
- (c) 放債；及
- (d) 證券投資。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財務業績概述如下：

收入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比率分析如下：

- 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約363,234,000港元，佔收入之99.31% (二零一五年：355,952,000港元，100.00%)
- 放債業務：約93,000港元，佔收入之0.03% (二零一五年：無)
- 證券投資：約2,423,000港元，佔收入之0.66% (二零一五年：無)

按地理區域劃分之收入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總收入的約97.7% (二零一五年：92.6%) 來自外部客戶，按照產品付運的地點，乃來自美國。

本集團本年度的收入約為365,750,000港元，較去年約355,952,000港元增加約9,798,000港元。增幅主要是由於(i)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所得收入增加至約363,2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5,952,000港元)；(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上市股本投資的未變現收益約2,4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自本集團新業務分部證券投資產生)；及(iii)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墊付之貸款的利息收入約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銷售成本

本集團有關其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的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分包費及其他成本。原材料為本集團採購並向第三方製造商供應以供其進行生產之布料及附屬原材料(包括鈕扣、拉鏈及線)。分包費指向第三方製造商支付之費用以供生產成衣產品。其他成本包括運費、檢查費用、申報費用、折舊及保險等雜項成本。

分包費繼續為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之最大組成部分，佔本年度銷售成本總額約98.5% (二零一五年：約97.4%)。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毛利約為60,447,000港元，較去年約59,449,000港元上升約1.7%。

本集團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之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由去年約16.7%輕微下降至本年度內約1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年度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1,633,000港元，較去年約6,327,000港元減少約74.2%。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減值之回撥減少約1,415,000港元；及(ii)來自保險公司之補償收入減少約2,712,000港元之影響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i)樣品成本；(ii)差旅費；(iii)電子數據往來費；(iv)招待開支；(v)空運費；及(vi)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銷售及分銷成本由約1,863,000港元下跌約31.7%至約1,272,000港元，主要由於運輸費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本集團管理、財務及行政人員之僱員福利開支、招待開支、本集團辦公室物業租金開支及差旅費。本報告期內，行政開支由約62,198,000港元上升約2.4%至約63,703,000港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及招待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淨額主要指向客戶支付之重作成本及呆賬撥備。本年度內之其他開支淨額約為459,000港元，較去年約5,781,000港元減少約92.1%。減幅主要是由於滯銷存貨撥備減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下降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約253,000港元下降約66.8%至約84,000港元，下降主要由於本年度內作出之信託收據貸款減少所致。

本年度虧損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5,5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367,000港元），導致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1.15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基本虧損1.12港仙），虧損增加3.0%。虧損增加乃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約4,694,000港元，主要由於來自保險公司之補償收入減少約2,712,000港元；(ii)毛利增加998,000港元；及(iii)員工成本由約41,332,000港元減少至約37,729,000港元所致。

前景

成衣貿易及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董事會對二零一七年的成衣業務環境仍持審慎態度。我們仍在等待美國客戶的明顯恢復跡象。所幸，我們強大的生產開發支持、生產靈活性及規模能力仍是我們面向客戶的賣點。我們亦認識到，未來供應鏈業務需要轉變以在業務過程中採用資訊科技。我們繼續提升本身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進一步增進與供應鏈夥伴的關係並提升效率。我們正在開發新的移動質檢模塊，以簡化質檢工作。所構建的錶板已被管理層廣泛用於監督訂單狀況及表現。其他進行中項目包括射頻識別及電子數據交換，促進我們與供應鏈夥伴之間的數據往來，以減少數據重複輸入工作。

我們的客戶在作出採購決定時越來越重視本集團積極參與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而本集團已積極參與此兩方面的工作。我們為可持續發展服裝聯盟(SAC)的成員，並已於工廠評估中採納可持續發展計量工具，以推動環境的可持續發展。此外，本公司更獲環境運動委員會認許為香港綠色機構，並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為「商界展關懷」公司。

放債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

管理層預期，放債業務分部將成為本集團的穩定收入來源之一。於來年，管理層將投入更多精力發展放債業務並旨在取得具有高額回報的更高貸款墊付結餘水平。我們相信，擴大放債業務將有助本集團為發展金融行業及維持穩健現金流量奠定堅實資本基礎。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擬開拓金融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融資、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服務以及證券投資)以進行業務多元化。除下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重大事項」一節提述之收購持牌法團外，管理層將繼續物色有關位於香港及中國之持牌法團、資產管理公司及其他金融服務平台之可能收購事項，以建立穩健、增長及多元化的金融服務業務。

管理層將繼續密切關注此業務分部的發展並及時響應市場需求。

證券投資

於本年度內，香港經濟面臨不同挑戰，包括社會不穩定、世界各地的黑天鵝事件及全球經濟低迷。由於唐納德·特朗普當選為美國第45屆總統、加息週期的可能開始及香港行政長官選舉等事件，預期香港股市二零一七年將更為動盪。為應對有關情況，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況發展並可能考慮不時改變其投資組合。我們亦將發掘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私募股權投資、債券、衍生工具及基金。隨著本集團引入新管理層，管理層計劃修訂其投資策略並於近期未來制定新的投資政策。

資本結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本集團管理層通過考慮各類資本的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檢討資本結構。鑒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新股發行以及贖回現有債務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全年內維持不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由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9,286,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689,000港元下降約39.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約為12,31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06,000港元)，主要包括融資租賃負債約2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8,000港元)及銀行借款約12,0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8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乃作貿易融資用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3.0(二零一五年：3.6)。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融資租賃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0.2%(二零一五年：0.2%)。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及資產淨額分別約為107,37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5,374,000港元)及130,5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6,429,000港元)。

財資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審慎財資政策，因而於本年度全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為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審及評估，致力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可不時符合其資金規定。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由於中國內地所產生之若干分包費乃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本集團須面對因未來商業交易及以人民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外匯匯率風險。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承諾以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02,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與收購一輛汽車有關之資本承擔7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153名僱員，包括董事。於本年度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7,729,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41,332,000港元。

薪酬乃參照市場標準以及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或會參照本集團之表現及個別表現授出花紅。其他主要員工福利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根據中國適用規則及法規為本集團聘用之僱員提供之社會保險。

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均具有競爭力，而僱員根據本集團每年檢討之薪金及花紅制度整體架構，因應表現獲授獎勵。本集團亦設立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可獲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控股股東變化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及Plus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Plus Value」或「要約人」)聯合宣佈Happy Zone Limited(由廖英賢先生全資擁有)、鄭立言先生、Capital Oasis Holdings Limited(由廖頌棠先生全資擁有)、余遠茂先生及高立誠先生(統稱「賣方」)、廖英賢先生(作為Happy Zone Limited之擔保人)、廖頌棠先生(作為Capital Oasis Holdings Limited之擔保人)、

Plus Value及黎亮先生(作為Plus Value之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訂立買賣協議，以向要約人出售合共36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落實及要約人已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完成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該等股份除外)。由此，Plus Value成為控股股東。由於本公司控制權之變動，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組成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發生變化。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除下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重大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之計劃。

本集團將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及其他籌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債務或股本工具)為日後收購撥付資金。

重大投資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之所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為香港上市股份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重大投資，即賬面值超過本集團總資產5%的投資之相關資產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所持 上市證券應佔 股權百分比	止年度 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投資於上市證券 的公平值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股份代號	證券名稱			
767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 公司(「太平洋實業」)	0.49	2,423	10,528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所刊發有關其表現及前景的資料可於披露易網站查閱。根據太平洋實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公告，太平洋實業主要從事經營對等網絡(「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借貸及提供信貸、證券投資、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及森林業務。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投資組合(包括上述重大投資)的未來表現將受下列外界因素所影響：

- 1) 香港股市波動以及國內及全球經濟變動產生的市場風險。
- 2) 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投資組合內公司前景的中國政策風險。
- 3) 各隻股票的市價受相關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發展計劃，以及有關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前景所影響。

為減輕有關股票的可能金融風險，管理層將進一步檢討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併密切監察上市證券的不時表現。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自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名第三方收購資本策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約為981,000港元。資本策略根據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可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向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名第三方收購德潤的665,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9.5%，總代價約為926,000港元。德潤為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德潤已發行股本餘下之90.5%〔收購事項〕，總現金代價約為14,622,000港元(需參考德潤於收購事項完成當日之資產淨值而作出調整)。收購事項須待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必要批准後，方告完成。待收購事項完成後，德潤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德潤之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持有牌照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總代價約為6,600,000港元(需參考目標公司於完成當日之資產淨值而作出調整)。完成收購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i)完成本集團信納的法律、業務及財務盡職調查；(ii)向證監會取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項下變更目標公司主要股東之批准〔變更主要股東批准〕；(iii)在證監會的資格仍然有效；及(iv)目標公司已取得牌照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後，方可作實。完成收購事項將

於自證監會取得變更主要股東批准後十五天內落實。待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本年度內並無出售其任何附屬公司。

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用下列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系統，以減低其主要業務中與利率、外幣、信貸、流動資金及股價有關之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有關風險主要與本集團就貿易融資產生且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債務責任有關。本集團定期檢討利率風險及密切監控利率波動，並將於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源自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購買。中國內地產生之若干分包費以人民幣計值，亦使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人民幣未來匯率或因中國政府可能施加之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有重大差別。匯率亦可能受國內及國際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動以及人民幣供求之影響。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由於外匯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對之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指本集團就其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之集中程度乃由客戶管理。

本集團對其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無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呆賬撥備根據對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預期可收回狀況的審閱而釐定。

本集團設法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此外，所有應收款項結餘乃以持續基準監控，而逾期之結餘會由管理層跟進。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未能取得資金以應付所有到期合約財務承擔之風險。本集團之目標是保持穩健之財務政策，藉著風險限額監察流動資金比率，並設有應急資金計劃，確保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指股本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的股本證券公平值下跌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由個別股本投資引致的股價風險。本集團的上市投資於聯交所上市，並於報告期末按所報市價計值。管理層通過評估與各項個別投資相關的風險及於日後維持包含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倘必要)以管理此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1,847,000港元之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有關抵押於本年度內解除。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資產。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過往十二個月內的籌資活動

本集團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

向一間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資本策略(「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20,000,000港元的貸款(「貸款」)，自首次提款日期起為期6個月，年息13厘，於首次提取貸款起計6個月之日支付(「提供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為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提供貸款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

期後事項

終止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公司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萬贏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2.05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96,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配售」)。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配售協議規定之先決條件無法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第21日或之前獲達成，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終止配售協議。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實行及完成配售的全部責任已告結束及終止。董事預期終止配售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配售及終止配售之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之公告。

進一步收購德潤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向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賣方」)收購665,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德潤已發行股本之9.5%)，總代價為92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買方與賣方就收購德潤已發行股本之餘下90.5%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總現金代價約為14,622,000港元(需參考德潤於收購事項完成當日之資產淨值而作出調整)。收購事項須待取得證監會之必要批准後，方告完成。待收購事項完成後，德潤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德潤之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收購德潤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

控股股東出售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董事會獲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Plus Value知會，其已按每股2.739港元出售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8.75%)予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出售事項」)。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Plus Value持有27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6.25%，並仍為控股股東。出售事項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之變更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已變更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9樓904-5室(「變更」)。變更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之公告。

調任董事、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起，韓銘生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調任」）。於調任後，其亦辭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會之成員，惟仍留任為合規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起，林浩邦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各會之成員（「委任」）。

繼調任及委任後，董事委員會之組成亦已變更。董事委員會之當前組成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上述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之公告。

收購一間持牌法團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mart Fantasy（作為買方）與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作為賣方），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持有牌照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Smart Fantasy與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總代價約6.6百萬港元（需參考目標公司於完成當日之資產淨值而作出調整）。完成收購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i)完成買方信納的法律、業務及財務盡職調查；(ii)向證監會取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項下變更目標公司主要股東之批准；(iii)在證監會的資格仍然有效；及(iv)目標公司已取得牌照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後，方可作實。待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諒解備忘錄及目標公司之收購事項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度企業管治準則，以與其業務及股東之需要及規定一致。本公司已採納如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素董事會、有效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保持透明及問責。

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至A.2.9條及第A.5.1條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有關偏離行為將於以下詳述。

守則條文第A.2.1至A.2.9條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須進行區分，且不得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年內，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變動如下：

-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起，廖英賢先生辭任董事總經理
-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起，廖頌棠先生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
-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鄭立言先生辭任主席
-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廖頌棠先生辭任董事總經理
-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林君誠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期間並無主席
-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起，賈伯煒先生獲委任為主席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鄭立言先生辭任後，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人士接任主席一職，乃由於新組建的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成立，因此本集團新一屆管理層將需要更多時間確定合適及合資格的主席人選。因此，儘管主席之職能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履行，本公司並未嚴格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至第A.2.9條。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起，賈伯煒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至第A.2.9條。

守則條文第A.5.1條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本公司應成立提名委員會，並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起，繼吳明遠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各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未能遵守(i)上市規則第3.10(1)條，其規定董事會須包含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10(2)條，其規定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iii)上市規則第3.10A條，其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須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之三分之一；(iv)上市規則第3.21條，其規定審核委員會須至少包括三名

成員，且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職位；及(v)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其規定提名委員會將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起，劉澤洲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各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

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詳述，該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審核委員會及綜合財務報表審閱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設立擁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浩然先生(主席)、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審閱全年業績公告

本集團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所載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內之數字，等同本集團之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中所載之金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保證委聘工作，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本全年業績公告發出任何保證。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業績公告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bo.com。

年報之印刷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而其電子版本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成為通函的一部份且將連同年報一併寄發給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會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承董事會命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賈伯煒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賈伯煒先生、林君誠先生、黃雅亮先生及韓銘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